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上做了相关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环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中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5 元/股）的 130%（15.93 元/股），根据《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中环转债”的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中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环转债”。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岱岳区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